**四川正颐家具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公司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所有职工必须定期接受安全培训教育，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

第三条 公司职工每年必须接受一次专门的安全培训。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分管安全负责人每年接受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30学时；

（二）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取得岗位合格证书并持证上岗外，每年还必须接受安全专业技术业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0学时；

（三）其他人员和职工每年接受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四）职工在重新上岗前必须接受一次安全培训。

（五）各项中所列时间均包括外部培训和内部培训。

第四条 公司新进的职工，必须接受安全培训教育，方能上岗。

第五条 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是：

1、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企业的安全规章制度等。

2、工地安全制度、施工现场环境、工程施工特点及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等。

3、根据工程特点的安全操作规程、事故案例剖析、劳动纪律和岗位讲评等。

第六条 实行安全培训教育登记制度。公司必须建立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档案，没有接受安全培训教育的职工，不得从事作业或者管理活动。

第七条 安全培训的实施主要分为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内部培训是指公司的有关专业人员或公司骋请的专业人士对职工的一种培训；外部培训是指公司委托培训单位对部分职工进行培训，从而取得上岗证或是继续教育，提高业务水平。

第八条 公司定期选派、安排公司领导及职工进行安全培训，以满足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四川正颐家具有限公司